

# 合同

编号： 11N102871644202552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博乐市公安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博乐市泰峰驰轮汽车服务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博乐市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博乐市泰峰驰轮汽车服务部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博乐市泰峰驰轮汽车服务部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博乐市泰峰驰轮汽车服务部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4]1362号	车辆维修服务	-	-	品牌:	1	次	15520.00	1552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552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万伍仟伍佰贰拾元整							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4]1362号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1	15520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---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新疆博乐农商银行开发区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835010212010108432828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